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引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該建議之條款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七元二角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已宣佈但未支付之股息及／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而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退還資本。如果本公司在公告日期後對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照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退還資本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下調；在該等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將視為提及經過下調之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也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准提高註銷價。**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如果進行）及該計劃只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方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得到計劃股東過半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不得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之百分之十；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為了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支付該等新股之面值；
- (d) 百慕達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已經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在必要之情況下，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削減，必須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條之適用程序要求及條件；

- (f) 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或頒佈或建議）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沒有已頒佈之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導致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之條件或責任），但該等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g) 截至生效日為止，已經遵行所有適用法律，而且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適用法律未明確規定之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也沒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在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之外再新增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是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i) 已經就該建議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需的一切審批，並且該等審批仍具有十足效力，沒有經過任何修改或更改。

上文(a)至(e)段（包括該兩段）之條例一律不能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全部或部份豁免第(f)至(i)段（包括該兩段）所有或任何一條條件。

#### **關於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包括當天）為止維持不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一億五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二股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應該支付之現金代價最高約為港幣十億九千八百五十六萬零七百五十一元。

要約人建議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份財務資源，能夠支付該建議應支付之現金代價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a)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於法院會議應否投票贊成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關於實施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負責就：(a) 該建議、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b)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再另行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和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a)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b)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c) 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備忘錄；(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有該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內有該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 (f)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數被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去時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之前提下，該等條件如有任何一條沒有在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去時效。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再作出要約則會受到限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 (i) 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 (ii) 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 26提出要約之責任。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本聯合公告不旨在構成、也不構成任何根據該建議或其他提議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任何為投票或批准而進行之招攬，也不組成任何此等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而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股東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凡接納、批准、拒絕該建議或對該建議之其他回應，僅應以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依據之文件之資料為依據。

凡向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提出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其公民身份所屬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之影響。在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計劃文件將有海外股東相關之進一步詳情。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旨在透過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安排計劃而註銷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之規定及慣例。

透過安排計劃而進行之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限。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安排計劃及證券要約之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之披露及程序規定。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美國州和地方稅法、外國稅法和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所收、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所持計劃股份之代價之現金，可能屬於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務必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對其適用之稅務影響，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其各自之高級職員及董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對該建議及該計劃而有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而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該建議、該計劃或本聯合公告沒有經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當局也不曾就該建議、該計劃之公平性或優點而批准、不批准或通過任何判斷，也沒有判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是否充足、準確或完整。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之陳述在美國構成刑事犯罪。

## 引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果該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被註銷。在計劃股份被註銷之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

## 該建議之條款

### 該計劃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七元二角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已宣佈但未支付之股息及／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而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退還資本。如果本公司在公告日期後對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照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退還資本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下調；在該等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將視為提及經過下調之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也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作出本聲明後，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比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八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點六三；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五八；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三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二；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一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六九；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五；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四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七六；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歷年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四角有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四；
- (h)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九元零六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點五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及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九元零五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點四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

釐定註銷價時，已經考慮（其中包括）香港其他可與本集團業務比較之上市公司之市值、本公司之前景、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以及香港近期其他私有化交易（包括任何溢價）。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報的港幣五元零五仙，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報之港幣四元三角。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如果進行）及該計劃只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方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得到計劃股東過半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不得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之百分之十；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為了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人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支付該等新股之面值；
- (d) 百慕達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已經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在必要之情況下，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削減，必須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條之適用程序要求及條件；
- (f) 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或頒佈或建議）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沒有已頒佈之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導致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之條件或責任），但該等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g) 截至生效日為止，已經遵行所有適用法律，而且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適用法律未明確規定之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也沒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在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之外再新增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是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i) 已經就該建議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需的一切審批，並且該等審批仍具有十足效力，沒有經過任何修改或更改。

上文(a)至(e)段（包括該兩段）之條例一律不能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全部或部份豁免第(f)至(i)段（包括該兩段）所有或任何一條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令要約人產生權利可以援引該等條件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要約人只可在該情況方可援引該等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條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該等條件之任何一條。

以上所列之該等條件，全部必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去時效。截至公告日期，該等條件未有任何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就條件(i)而言，截至公告日期，除了上文條件(a)至(e)（包括該兩段）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司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給予之批准外，要約人不知悉該建議需要任何其他所需授權、登記、存檔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包括當天）為止維持不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一億五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二股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應該支付之現金代價最高約為港幣十億九千八百五十六萬零七百五十一元。

要約人建議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份財務資源，能夠支付該建議應支付之現金代價上限。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元，分為五億一千八百萬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沒有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出本公司截至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該建議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在計劃記錄日之前沒有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時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	-	152,577,882	39.52
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 (註1)	233,464,065	60.47	233,464,065	60.47
潘迪生先生 (註1)	17,361	0.01	17,361	0.01
潘冠達先生 (註1)	83,000	0.02	-	-
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 (註2)	5,725,013	1.48	-	-
迪生創建 (註3)	471	0.00	-	-
<b>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小計</b>	<b>239,289,910</b>	<b>61.98</b>	<b>386,059,308</b>	<b>100</b>
<b>無利害關係之股東</b>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146,769,398	38.02	-	-
<b>計劃股份總數 (註4)</b>	<b>152,577,882</b>	<b>39.52</b>	<b>-</b>	<b>-</b>
<b>股份總數</b>	<b>386,059,308</b>	<b>100</b>	<b>386,059,308</b>	<b>100</b>

註：

- (1) 截至公告日期，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 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 DIHPTC 以登記股東之身份持有本公司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DIHPTC 是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潘迪生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創立人，其子潘冠達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此外，潘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股股份，潘冠達先生則持有八萬三千股股份。
- (2) 合共五百七十二萬五千零一十三股股份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與她們所控制之公司持有，根據收購守則，潘迪生先生之姊姊與所控制之公司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3) 此等股份由迪生創建持有，該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除了潘迪生先生、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全部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 (5) 百分比會四捨五入，因此合計後總數未必是一百。

## 計劃股份、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DIHPTC、Paicollex BVI 和 Paicollex AG（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以及潘迪生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也不會根據該建議而註銷。潘冠達先生、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迪生創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屬於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但他們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票。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屬計劃股東）將各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受該計劃之條款約束，並承諾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了本身是計劃股東、並已向百慕達法院承諾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在會議記錄日當天之計劃股東全部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就批准該計劃而投票，但在判定是否符合了上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條件(b) 以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時，只會計算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投票。

截至公告日期，要約人沒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共持有本公司二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一點九八）。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是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票。

在會議記錄日當天之股東，全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下列事宜之特別決議案而投票：因應註銷計劃股份之緣故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為了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入賬列為已繳股款），股數相等於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數量，並運用註銷計劃股份而出現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前述數量之新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董事局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a)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於法院會議應否投票贊成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關於實施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之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負責就：(a) 該建議、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b)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再另行公告。

##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與裨益

對本公司而言：該建議有助緩解利潤下降之情況，讓本公司能靈活制定新業務與增長策略，而這些策略將要動用重大投資，及新業務更有可能出現初期損失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過去一直成功，然而，近年零售環境大幅變化，著名之名貴品牌現已直接擁有並經營自身之國際零售專店網路，縮減批發合作夥伴之網路，以便更能控制產品之定價與利潤。這種經營格局之轉變對於像香港「Harvey Nichols」這類匯合眾多品牌於一身之零售商來說尤其不利，因為許多名貴品牌已經在「Harvey Nichols」所在之同一商場建立門市，限制了對「Harvey Nichols」所能提供之品牌，變相削弱「Harvey Nichols」與品牌組合之整體吸引力。而且，疫情以後，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旅客優先考慮的是提供超值體驗之目的地，而非留在本地購物消費。中國更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讓所有城市均可申請提供「即買即退」服務，有意參與之商店亦可申請提供「即買即退」服務。在這退稅優惠下，Louis Vuitton 路易威登、Dior 迪奧、Moncler 等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商品價格比香港更便宜。總的來說，這些舉措削減了香港對外國遊客之吸引力，而中國、香港之退稅前價格差距亦已收窄，使前來香港購物對國內遊客之吸引力亦已減少。

面對挑戰滿佈之營商環境，加上零售格局急劇驟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不斷變化，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額、盈利能力重拾以往之增長軌跡，是不切實際之期望。本集團要追求業務增長，就必須確立全新視野角度，識別全新策略投資，甚至可能發展與當前不同之業務範圍。這些舉措無可避免需要重大投資，而令本公司現金狀況減低、利潤攤薄，而且，任何新業務在發展初段一般預期會出現虧損，而最終影響本集團一向穩健之派息歷史。

該建議如果得以實施，本公司就能聚焦探索、推出新業務計劃，而不必受到市場對本公司在短期利潤和股息之期望及不必受股價波動所影響。

本公司股價一直持續落後大市，成交偏低，董事局因而認為本公司在股本市場之集資能力有限，其上市地位不能再為本公司造就可行之集資途徑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鑑於 DIHPTC 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點四七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已經表示有意繼續保留所持股份作為長期投資，因此不太可能有第三方會對計劃股東所持之股份提出其他替代方案。

**對於要約人：謀求在非上市環境中重塑集團業務，並向計劃股東提供具有吸引力之現金溢價讓其退市**

潘迪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本集團，集團自此一直發揮行業先驅之角色，為顧客引入眾多國際頂尖名貴品牌與零售概念，提供琳琅滿目之商品種類。數十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股東達成顯著的業務增長，保持強勁穩健之股息往績。然而，隨著全球零售環境出現根本轉變，本集團不再認為現行之業務模式可以像昔日一樣為集團爭取未來增長。因著零售環境變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與上年同期相比下滑百分之二十四點四一、淨溢利削減百分之四十點一一。因此，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潘迪生先生認為，本集團務必尋覓並發展可能與公司現時業務截然不同之新業務模式。這種業務轉型將要動用大量投資，業務初段也有可能出現重大虧損。要約人認為，這種策略轉型最適宜公司在非上市之環境進行。

因應當前市況，加上本集團認為只有透過投資新業務方向才能實現業務增長與盈利能力，故此，市場如果期望本公司股價在可見未來上漲至接近或超過註銷價之價位，是不切實際之期望。因此，要約人認為如果該建議得以實施，可為計劃股東提供吸引之現金溢價讓他們退市，同時讓集團在進行戰略投資決策時能夠更加靈活、更有彈性。

**對於計劃股東：該建議為具有吸引力之良機，可讓計劃股東以極可觀之溢價變現在本公司之投資**

**(a) 註銷價超過本公司股份過去十年之市價**

潘迪生先生是DIHPTC（要約人之擁有人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長久以來一直展現出對本公司之承諾與支持，特別是潘先生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收購本公司股份。與此同時，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從市場回購股份，運用公司盈餘現金來支持本公司之估值、支持股東之投資利益。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具有吸引力之良機，可讓他們以高於本公司股份當前股價之極可觀溢價全數變現所持之本公司投資。註銷價：

- (i) 超過本公司股份十年之收市價；及
- (ii) 比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之最高收市價有溢價百分之四十二點五七、比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百分之六十七點四四。

註銷價每股港幣七元二角比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八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點六三；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港幣四元七角三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二；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一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六九；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五；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歷年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四角有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四。

本公司股份過去一段相當長時間交投偏低，限制了本公司在場內有效回購股份之能力，也令股東難以退市而不受股價因銷售壓力而產生之負面所影響。該建議正好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具有吸引力之現金溢價全數變現所持股份。

#### (b) 股份價值一直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如前文所述，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直透過增持本公司之股份，展現出對本公司之支持，而本公司則運用盈餘現金回購股份，提升股東價值。然而，儘管多番努力，股份市價仍比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過去三年，折讓率由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五至百分之三十二點二三不等。該建議正好為計劃股東呈獻良機，讓計劃股東可以透過一個比公開市場較小之資產淨值折讓率變現所持投資。註銷價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百分之二十點四四。

#### (c) 香港名貴商品零售市場前景黯淡

香港一直以來是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佔本集團名貴商品以及專櫃及寄賣銷售總收入百分之七十點二。然而，自從通關以後，香港消費者越來越多選擇外遊消費，同時，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業務亦急速擴展，本地和中國之價格差距收窄，令中國遊客訪港時間縮短，不再像疫情前將香港購物列為優先行程。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作出決策，關閉中環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及The ONE之「Beauty Bazaar」店，鞏固整合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之業務，以加強核心顧客基礎。

二零二四年，本地名貴商品消費進一步下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佔本集團名貴商品以及專櫃及寄賣銷售之總收入跌至百分之六十三點六一，比前一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五點五四。香港各收入階層之消費者前往深圳等城市外遊與日俱增，這些城市在娛樂購物方面提供了更超值、更高水平服務及更多元化體驗。同時，本地與國內消費者繼續前往日本旅遊消費，因為當地之名貴商品、食品與娛樂更便宜。

鑑於香港零售環境不佳，及本集團有需要投資新業務爭取增長，因此，該建議正為計劃股東提供具有吸引力之良機，讓他們可變現在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61,807	1,272,372	2,400,137	2,130,785
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	137,744	221,707	355,373	274,376
年度／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131,590	219,724	350,767	252,637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期，要約人是DIHPT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DIHPTC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潘迪生先生是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要約人和本公司之意向

截至公告日期，除了上文「進行該建議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外，要約人之意向是：該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要約人目前無意重大更改(a)本集團現有之業務與營運；及(b)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變動除外）。在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運營、物業、政策和管理進行策略檢視，判斷是否需要或適宜採取任何轉變來優化本集團之活動與發展，並會依據本身對本集團或未來發展之檢視後，可能進行要約人認為必要、

適當和有利本集團之變動。

###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數被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該計劃之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生效日等確實日期，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計劃文件亦會包括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及其他進一步詳情。

###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去時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之前提下，該等條件如有任何一條沒有在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去時效。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再作出要約則會受到限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 (i) 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 (ii) 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 26提出要約之責任。

### 海外股東

凡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居住之計劃股東提出並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循所屬司法管轄區在法律、稅務或監管方面之適用要求，如有需要，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計劃文件將刊載其他與海外計劃股東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海外之計劃股東有意就該建議及／或該計劃而採取任何行動的，有責任就所採取之行動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在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支付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批准或接納該建議及／或該計劃的，將被視為該計劃股東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各自顧問（包括新百利融資）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該計劃股東已經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如有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本公司向海外之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者本公司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才可向其寄發，而要約人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又認為該等條件或規定過份嚴苛，或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本公司或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則本公司有可能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3申請寬免。執行人員只會在信納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構成不必要之負擔時，才會授予寬免。執行人員授予寬免時，將關注該等計劃股東是否獲提供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關鍵資料。

##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或該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或前述各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人士，一律不對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該計劃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該計劃之費用

如果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該計劃不獲批准，本公司因該計劃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之規定全部由要約人承擔。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不包括：(i)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等成員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及 (ii) 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二人已經在董事局放棄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投票），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在決定前，敬請細閱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函件。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
- (b)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或期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收到有人給予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承諾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計劃；
- (f) 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之協議或安排，不涉及它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之某項條件之情況；
- (h) 除了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而應該支付之註銷價之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曾、亦不會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或任何一位計劃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 (i) (i)本公司股東作為一方；與 (ii) (x)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者(y)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外一方之間沒有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和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a)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b)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c) 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備忘錄；(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有該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內有該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 (f)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文件將刊載重要資料，謹此敦請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前細閱計劃文件。

###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之註釋4）之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他們在要約期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

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 **關於前瞻陳述之警示聲明**

本聯合公告有若干「前瞻陳述」，乃以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管理層之現行預期為基礎，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隨情況而變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前瞻陳述包括：預期該建議對本公司之影響、該建議之預期時間及範圍等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之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使用「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等類似意義詞彙之陳述。因性質使然，前瞻陳述一般與將來發生之事件有關，亦視乎將來發生之情況而定，因而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且存在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陳述明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之條件能否達成，以及其他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之通縮通脹、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之轉變、競爭狀況之轉變及定價環境之變動；以及資產估值在地區上或整體上之轉變。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之因素亦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陳述所示的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要約人或本公司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和口頭作出之前瞻陳述，全部受上文之警示聲明之明確約束。本聯合公告之前瞻陳述只截至公告日期為止。除非適用之證券法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一律沒有義務要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陳述或資料（不管是否因為有新資料、將來之事件或其他原因）。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對任何人而言，任何職權部門發出、並對該人適用之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審批」	指	授權、登記、牌照許可、存檔備案、裁定、同意、准許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之相關政府、政府之、半政府之、行政之、監管之或司法之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機關、審裁機構、機構或實體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七元二角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b>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b>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列、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百慕達法院之指示而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股東在會上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IHPTC」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生效日」	指	該計劃按照本身之條款、條件及公司法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同意、並（在適用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會議記錄日」	指	用來釐定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之出席權和投票權、以及用來釐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權和投票權之記錄日

「要約人」	指	Bestcity Asse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IHPTC 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一致行動之人士
「Paicolex AG」	指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第三方擁有，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
「Paicolex BVI」	指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第三方擁有，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迪生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但須受本聯合公告所載、計劃文件將載之條款和條件之規限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訂立之安排計劃，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而安排計劃可能出現或受制於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其他詳情
「計劃記錄日」	指	將公佈之合適記錄日，用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前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但要約人、潘迪生先生、DIHPTC、Paicolex BVI 和 Paicolex AG所持之本公司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在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兩項信託基金」	指	兩項由潘迪生先生設立之家族信託基金，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 為此等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潘冠達先生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潘迪生先生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潘迪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林詩韻。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